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全 繹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鑾

上列聲請人全繹營造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全繹營造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貴公司是否已將系爭支票(支票號碼：AH1536676)交付受款人陳郁益，並由受款人陳郁益於執票時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